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781號

原告 王俊生

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新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第貳行應補充記載「訴訟代理人彭韻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是以，刑事裁判如有上開顯然之錯誤或漏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或補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原告王俊生起訴時委任彭韻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1份在卷可憑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於當事人欄漏載「訴訟代理人彭韻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」，惟此並不影響全案情節，爰依職權補充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